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政办发〔2022〕54号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十四五” 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市教育体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残联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7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特教特办，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促进公平、实现共享，尊重差异、多元融合”基本原则和“拓展学段服务、推进融合教育、提升支撑能力”基本思路，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初步建立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让残疾儿童青少年和普通儿童青少年在融合环境中相互理解尊重、共同成长进步，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切实增强残疾儿童青少年家庭福祉，努力使残疾儿童青少年都有人生出彩机会。到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拓展学段服务，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残联、乡镇（街道）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一人一案”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压实普通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不得拒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并安排专人作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学业导师，负责联络协调评估、教育、康复、转衔等工作。健全送教上门工作制度，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形式和内容，加强送教服务管理，提高送教质量，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规范儿童福利院教育，鼓励曲靖市特殊教育学校、麒麟区特殊教育学校与曲靖市儿童福利院、曲靖市阳光康复训练中心，宣威市特殊教育学校与宣威市儿童福利院开展帮扶合作，推动在曲靖市儿童福利院、宣威市儿童福利院设立特教班或教学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特殊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内具备接受教育能力

的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中小学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院、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班），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发挥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作用，为各校开展学前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指导。到2025年，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大力发展高中特殊教育。整合职业教育资源，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推动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开办职业高中或增设职教部（班），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到2025年，实现市级和有条件的县（市、区）都有1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支持曲靖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好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和以听障、视障、培智类为主的职业高中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儿童福利院集中供养的残疾学生免除高中阶段学杂费。（责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探索建立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鼓励设立孤独症儿童教学部（班），强化对孤独症儿童的关爱，努力满足其就学需求。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5.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推动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集团化融合办学，创设融合教育环境，推行残疾儿童可在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康复、部分课程可到普通学校（园）随班学习（活动），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教学指南、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课程标准，合理调适课程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随班就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深化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和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

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学校与儿童福利院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同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创建现代种植、养殖、旅游工艺品设计制作等实践基地，开设职业教育、劳动教育课程。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培养方案。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场所、资源协同实施教学、培训。支持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鼓励部门联动，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便利，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提升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提高残疾儿童青少年借助现代技术手段进行沟通交流、学习生活的技能。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提升支撑能力，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9.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办好1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要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可在相对集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宿舍和食堂建设，为上学路途较远的学生提供食宿服务；加大特殊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力度，逐步实现特殊教育学校现代化。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加强市、县、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中心在区域内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专业支持作用，支持随班就读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

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落实学前、高中阶段生均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支持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财政特殊教育专项补助重点支持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县级财政可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政策。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救助、资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校校长及教师培训，每年培训学时不得低于72学时/人，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推进校级微型课题研究。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培训和推广使用力度。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事业，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教师。普通学校（幼儿园）绩效工资分配向直接承担残疾



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残疾儿童康复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教师，纳入教师培训、职称评审、表彰奖励范围，并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待遇、津贴补贴等。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到 2025 年，市、县教研机构配备 1 名以上特殊教育教研员。（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组织实施

（一）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大对特殊教育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市、县将特殊教育的发展提升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有关部门年度任务，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教育体育部门要统筹落实特殊教育发展政策，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好教育教学；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民政部门要做好家庭困难残疾学生的救助，配合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教育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青少年的评估鉴定、医疗与康复服

务；各级残联要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青少年有关信息，配合做好招生入学、送教上门等工作。要加强市级统筹，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完善多部门协同联动推进机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三）强化督导评估。将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作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开展办学质量评价。加强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曲靖军分区。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